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9 名，實際表決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置換金額為人民幣 13.57 億元，同時置換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人民幣 3,581,098.97 元。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人士，依法辦理上述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具體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有利於規範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沒有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